公　告

主旨：茲訂於十一月三十日、十二月一日及二日三天舉辦 **高中部**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，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：

科目／日期	時間／節次	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	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	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
08：30 | 09：30	第一節	作文	體育	公民
09：45 | 10：45	第二節	物理	英聽	高一、三：地理 高二：自然探究
11：00 | 12：00	第三節	歷史	地科	化學
13：30 | 14：30	第四節	自習	自習	國文
15：00 | 16：00	第五節	數學	英文	高一：課程說明會 高二、三：生物

備註：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，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一五　年　十一　月　十六　日

教　務　處